面積之協調內容; 施壓北市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發局)公 務員,不得駁回京華城公司提出之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之都市計畫法第24條申請案,迫使北市府公務員 無從依法審酌而作出有利京華城公司之決定等違背職務行 為,都委會783次會議決議通過京華城公司所提韌性城市貢 獻獎勵等項目,給予合計最高20%之容積獎勵等內容,經北 市府於110年11月1日核定公告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後,被告 陳○坤與同案被告沈○京為酬謝同案被告應○薇及被告王○ 侃、陳〇敏等人,另為確保本案土地之改建能順利取得建 照,被告陳○坤與同案被告沈○京遂以威京集團旗下之蓁輝 公司、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華租賃公司)、京華 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華超市公司)、天京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天京投資公司)、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鴻益建設公司)名義,開立抬頭分別為本案5協會之 支票6張,於不詳時、地,交予同案被告應○薇,同案被告 應○薇再將上開支票交付被告王○侃提示兌現,本案5協會 因而有下列共計4,500萬元賄款入帳:

- ①華夏協會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16850006555號帳戶(下稱華夏協會第一銀行06555號帳戶),由被告王○侃於110年11月19日持蓁輝公司1,200萬元及京華租賃公司1,300萬元(小計2,500萬元)存入帳戶辦理託收,嗣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②北市格鬥協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620帳戶(下稱北市格鬥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20號帳戶),來自鴻益建設公司500萬元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項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③中華格鬥協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581號帳戶 (下稱中華格鬥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581號帳戶),來自天 京投資公司500萬元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項於